

(公司印章)

(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)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變更 時請 打✓		變更 時請 打✓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變更預查編號 _____

公司統一編號 _____

公司聯絡電話 (_____) _____

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

陸資 是 否

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

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

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

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、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

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

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

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，並勿超出框格。

一、公司名稱 (變更後)	中文 (章程所訂) 外文	股份有限公司		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)			
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四、每股金額(阿拉伯數字)		元	
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元			
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元			
七、股份總數	股	八、已發行股份 總數	1. 普通股	股
			2. 特別股	股
九、董事人數任期	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含獨立董事 人)			
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委員會	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			
十一、公司章程修正(訂定)日期	年 月 日			

※變更登記
日期文號

※檔號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、檔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- (六)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，於「監察人人數任期」前註記■，並填寫人數任期；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■，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
- (七)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、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(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)。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 時請 打✓	十二、本次股本增加明細 (股本若為9、10、11、12之併購者,請加填第十四欄)		資產增加		1. 現金	股、	元
					2. 財產	股、	元
					3. 技術	股、	元
					4. 股份交換	股、	元
					5.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	股、	元
			權益科目調整		6. 資本公積	股、	元
					7. 法定盈餘公積	股、	元
					8. 股息及紅利	股、	元
			併購		9. 合併	股、	元
					10. 分割受讓	股、	元
					11. 股份轉換	股、	元
					12. 收購	股、	元
			其他		13. 債權抵繳股款	股、	元
					14. 公司債轉換股份	股、	元
					15. 勞務	股、	元
	股、	元					
	股、	元					
十三、本次股本減少明細		1. 彌補虧損	股、	元	2. 退還股款	股、	元
		3. 註銷庫藏股	股、	元	4. 合併銷除股份	股、	元
		5. 分割減資	股、	元	6. 收回特別股	股、	元
			股、	元		股、	元
			股、	元		股、	元
十四、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							
併購種類		併購基準日		被併購公司			
				統一編號		公司名稱	
		年 月 日					
		年 月 日					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變更 時請 打✓	所 營 事 業		
	編 號	代 碼	營 業 項 目 說 明

變更 時請 打✓	董 事、監 察 人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				
	編 號	職 稱	姓 名(或 法 人 名 稱)	身 分 證 號(或 法 人 統 一 編 號)	持 有 股 份(股)
			()		
			()		
			()		
			()		
			()		
			()		
			()		
			()		

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
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註: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,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,若本頁不足使用,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。

經 理 人 名 單			
變更 時請 打✓	編號	姓 名	身 分 證 號
		到職日期(年月日)	(郵遞區號) 住 所 或 居 所
		()	
		()	

所 代 表 法 人			
變更 時請 打✓	編號	董 監 事 編 號	所 代 表 法 人 名 稱
		法 人 統 一 編 號	(郵遞區號) 法 人 所 在 地
		~	
		()	
		~	
		()	
		~	
		()	
		~	
		()	

公務記載蓋章欄